

##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本辦法經 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4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本辦法經 106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本辦法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本辦法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第五十四條。
- (二)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二、目的：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原則：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稟公正、公平、不公開之原則，建立合宜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合理的權益。

###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以言詞提起申訴者，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定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或由紀錄人加以附註。

###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政處分送達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監護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

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點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監護權人之同意。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會)。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九、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第三點第四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十二、申訴之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申訴人、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下簽名。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申訴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申訴之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及其代理人。

十三、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四、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十五、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六、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十七、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輔導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